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福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11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3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意旨係以：被告蘇福源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水源路與民業路9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依標線指示行駛，且「慢」字乃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蔡育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業路9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蔡育霆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腰扭傷、左側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破損、左腕創傷性關節炎合併滑囊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1 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2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3 本院審理中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並據告訴人撤回其
04 告訴在案，此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
05 告訴狀各一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蔡靜雯